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惠敏
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谷律師

被上訴人　國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泰銘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續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行通知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勞工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色嬌

法　官　蘇姿月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佳育